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411號

原告 曾苡璇

訴訟代理人 賴權致

被告 王闡

送達代收人 明台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